《关于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格认定项目及发证机关的通知（征求意见稿）》和《关于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考核有关事项的通知（征求意见稿）》的起草说明

一、起草背景

2020年6月2日，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特种设备行政许可有关事项的公告》（2019年第3号）和《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考核规则》（TSG Z6001-2019）要求，制定印发了《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格认定有关事项的通知》（川市监发〔2020〕40号），明确了我省的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许可项目省市县层级划分权限和考试机构管理要求等。2021年11月30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特种设备行政许可有关事项的公告》（2021年第41号）废止了2019年第3号公告，重新明确了《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格认定分类与项目》；2022年10月10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办公厅发布《关于印发<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考试机构管理要求（试行）>的通知》（市监特设发〔2022〕91号），明确了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考试机构管理要求。因政策制定依据已发生变化，需按照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特种设备行政许可有关事项的公告》（2021年第41号）和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考试机构管理要求（试行）>的通知》（市监特设发〔2022〕91号）规定，对《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格认定有关事项的通知》（川市监发〔2020〕40号）进行修订和调整。

二、起草过程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2021年第41号公告废止了2019年第3号公告，因其中《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格认定分类与项目》内容无变化，结合近三年来《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格认定有关事项的通知》（川市监发〔2020〕40号）明确的许可项目权限层级划分实施情况一直运行顺畅，拟延续原许可项目权限层级划分，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起草了《关于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格认定项目及发证机关的通知（征求意见稿）》。

根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特种设备行政许可有关事项的公告》（2021年第41号）和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考试机构管理要求（试行）〉的通知》（市监特设发〔2022〕91号）规定，结合工作实际，起草了《四川省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考试机构管理要求和基本条件》，多次召集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相关处室及直属单位、部分市（州）市场监督管理局及考试机构、技术专家等研究论证，在此基础上形成了《关于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考核有关事项的通知（征求意见稿）》。

三、主要内容

《关于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格认定项目及发证机关的通知（征求意见稿）》主要内容：明确了由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实施的项目7项，分别为：电站锅炉司炉、氧舱维护保养、客运索道修理、客运索道司机、大型游乐设施修理、大型游乐设施操作、安全阀校验；由市（州）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实施的项目13项，分别为：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工业锅炉司炉、锅炉水处理、快开门式压力容器操作、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气瓶充装、电梯修理、起重机指挥、起重机司机、叉车司机、观光车和观光列车司机、金属焊接操作、非金属焊接操作。市（州）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实施的项目可结合本地实际报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后依法下放给县（市、区）级实施。

《关于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考核有关事项的通知（征求意见稿）》明确了四川省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考试机构管理要求和基本条件，由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建设全省统一的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理论知识考试题库和实际操作考试内容及考评标准。各市（州）市场监督管理局按照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制定的统一条件标准，考核确定本辖区考试机构并上报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由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纳入全省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考试机构备选库并向社会公布，各市（州）市场监督管理局按照规定委托使用。各市（州）市场监督管理局每年对本辖区考试机构资源条件及考试能力的持续保持情况进行动态考核，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结合动态考核结果对应调整考试机构备选库。各市（州）市场监督管理局对原已入库的考试机构完成清理确认。

四、有关说明

此次修订，考试机构条件相比《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格认定有关事项的通知》（川市监发〔2020〕40号）要求有所提高。综合考虑考试质量管理及考试机构运行成本等因素，结合征集到的市（州）市场监督管理局意见及技术专家等的研究论证意见情况，在考试设备数量上按照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的规定，理论知识考试考场机位数量由原来的不少于20台增加到不少于30台，明确了实际操作考试设备产权自有、部分可租赁等要求，避免考试机构条件过低、考试机构数量过多，造成重复建设、资源浪费甚至行业内无序竞争，影响考试质量和许可质量。